

## 財政部所屬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之。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詳附件 1）

（一）經營能力 32（中國輸出入銀行為 42、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不適用）

（二）成長能力 10（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 17）

（三）獲利能力 20（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 15）

（四）風險管理 10（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家政策 40、管理能力 10）

（五）財務管理 18（中國輸出入銀行為 2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 8）

（六）人力 10

二、臺灣菸酒公司（詳附件 2）

（一）業務經營 47

（二）財務管理 20

（三）生產管理 17

（四）人力 7

（五）國家政策 9

三、財政部印刷廠（詳附件 3）

（一）營業收入 25

（二）獲利能力 25

（三）財務管理 10

（四）管理能力 20

（五）人力 15

（六）國家政策 5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基準分為 80 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 75 分；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獎懲，經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者，考成成績 85 分以上機構首長記大功 1 次，未滿 85 分機構首長記功 2 次；核定乙等者不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專案檢討適任與否，其餘人員由各事業機構依權責自行辦理。

附件 1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逾放比率：列報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100%	3	1.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減（加）10分。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減（加）1分；惟本年度逾放比率達百分之2.5以下者，以100分計算。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 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100%	4		
	2. 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 / 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 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 - 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加（減）1分。	
	4. 政策任務達成力	<b>臺灣銀行</b>			各事業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4.1 辦理新台幣附隨業務	2		
		4.2 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2		
		4.3 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2		
		4.4 對民營企業放款辦理情形	2		
		4.5 對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放款業務	1		
4.6 規劃推動民營化情形		1			
<b>臺灣土地銀行</b>					
4.1 配合政府不動產政策授信業務		4			
4.2 配合政府農業及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2			
4.3 規劃推動民營化情形	4				
<b>中央信託局</b>					
4.1 共同供應契約及統一發包中心採購業務	2				
4.2 政府進口稻米採購業務	2				
4.3 續辦央行3,000億元（補貼0.125%）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0.5				
4.4 對民營企業放款辦理情形	1				
4.5 對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放款較去年增加金額	0.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4.6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 保管運用業務 4.6.1開戶數 4.6.2基金運用 4.7規劃推動民營化情形 4.8公保業務	1 1 2 2	
	5. 市場占有率成長	本年市場占有率－去年市場占有率 市場占有率：本行營收總額/同業營收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註：本項所稱之同業係指適用本評估指標之同業而言。
	6.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中 信局 3)	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成長能力	7. 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收－去年營收)/去年營收×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 純益成長率	(本年純益－去年純益)/去年純益×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獲利能力	9. 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加（減）1分。
	10. 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加（減）1分。
	11. 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1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0.05%，加（減）1分。
風險管理	12. 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3	利率風險在±50%以內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外，離目標區間每增（減）10%，減5分。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計息總資產－1年內計息總負債。
	13. 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催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惟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催款總額比率達50%者，得100分。
	14. 市場風險	金融商品交易損益/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註： 1. 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商品、非衍生性商品，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 2. 金融商品交易係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5. 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財務管理	16. 正確力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17.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2分。
	18. 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3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者0分。
	19. 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3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20. 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不良債權+本年新增不良債權）×100%	2	與去年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呆帳轉銷+其他）/（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人力	21.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在正（負）2%以內者，得基準分75分。在基準分範圍（2%）以外者，每增（減）1%，加（減）1分。
	22.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在正（負）2%以內者，得基準分75分。在基準分範圍（2%）以外者，每增（減）1%，減（加）1分。 註：94年度之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營退基金之帳面金額及因應民營化增加之專案資遣與退休費用。

中國輸出入銀行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催收款+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100%	6	1.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0.5%，加(減)10分。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	3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減(加)1分；惟本年度逾放比率達2.5%以下者，以100分計算。
政策任務達成力	2. 政策任務達成力	2.1 辦理輸出融資，以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實際出口貸款核准金額	4	2.1 達成8,000萬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80萬美元，加(減)1分。
		2.2 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		
		2.2.1 核准廠商傳統D/P、D/A、O/A、L/C保險之各項專案輸出保險計畫金額	4	2.2.1 達成新台幣110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新台幣1.1億元，加(減)1分。
		2.2.2 與國際信用保險機構合作：辦理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金額	4	2.2.2 達成新台幣85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新台幣0.85億元，加(減)1分。
		2.2.3 運用國際再保險，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4	2.2.3 達成新台幣43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新台幣0.43億元，加(減)1分。
		2.2.4 參與國際組織次數及國際保險同業技術及資訊交流次數	2	2.2.4 達成參加伯恩聯盟會議2次、國際保險同業技術及資訊交流13次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1分。
		2.3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2.3.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准轉融資金額	4	2.3.1 達成10,000萬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0萬美元，加(減)1分。
		2.3.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4	2.3.2 達成8,850萬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88.5萬美元，加(減)1分。
		2.4 設置貿易俱樂部網站，深度報導新興國家政經、金融、產業資訊：提供廠商資訊文章篇數	2	2.4 年度達125篇，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篇，加(減)1分。
3. 顧客滿意度	事業機構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面向	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成長能力	4.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目標值：去年營收成長率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5. 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目標值：去年純益成長率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獲利能力	6. 純益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加（減）1 分。
	7. 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加（減）1 分。
	8. 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前純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9. 信用風險	$\text{備抵呆帳} / \text{逾期放款} \times 100\%$ 目標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本國銀行各季覆蓋率平均數	3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2.5%，加（減）1 分。
	10. 正確力	違法受處分件數	5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
	11. 資本適足率	$\text{自有資本淨額}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times 100\%$	10	與目標值 8%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2. 不良債權處理率	$\text{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 / (\text{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 + \text{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件數}) \times 100\%$	5	與目標值 10%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 0.5% 者，得 100 分。
人力	13. 員工生產力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在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在基準分範圍（2%）以外者，每增（減）1%，加（減）1 分。
	14. 用人費率	$\text{用人費用}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在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在基準分範圍（2%）以外者，每增（減）1%，減（加）1 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成長能力	1. 保費收入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1%, 加 (減) 2 分。
	2. 提存特別準備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1%, 加 (減) 2 分。
	3. 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1%, 加 (減) 2 分。
	4.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1%, 加 (減) 2 分。
獲利能力	5. 純益率	$(\text{淨利} + \text{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 \text{提存特別準備})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10	5.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 每增 (減) 0.5%, 加 (減) 1 分 (占權數 50%)。 5.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0.5%, 加 (減) 1 分 (占權數 50%)。
	6. 資金運用效益	$(\text{利息淨收入} + \text{證券投資淨益損}) / (\text{銀行存款} + \text{投資有價證券} - \text{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 + \text{債券附賣回交易金額} - \text{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融資金額}) \text{之年度平均餘額} \times 100\%$	5	6.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 每增 (減) 0.5%, 加 (減) 1 分 (占權數 50%)。 6.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 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0.5%, 加 (減) 1 分 (占權數 50%)。
國家政策	7. 政策任務達成力	7.1 加強管理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或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 要保機構落入金融預警系統經營風險較低名單家數 / 全體要保機構總家數 $\times 100\%$	10	7.1 與去年比率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 每增 (減) 1%, 加 (減) 2 分。有重大過失經主管機關糾正者, 每 1 件減 2 分, 未發生則不減分。另視需要對要保機構採行下列加強措施或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 每 1 件加 2 分, 未採行 (或未協助處理) 則不加分: (1)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2)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 (3) 辦理專案實地查核或風險評估。 (4) 參與或召開各項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會議。 (5) 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2 配合政策輔導、監管、接管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要保機構落入金融預警系統經營風險較高應加強追蹤名單家數/全體要保機構總家數 $\times 100\%$	15	7.2 與去年比率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有重大過失經主管機關糾正者，每 1 件減 2 分，未發生則不減分。另辦理下列特殊任務，每 1 件加 2 分，未辦理則不加分： (1)派員輔導要保機構。 (2)派員監管要保機構。 (3)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 (4)處理要保機構。 落入金融預警系統風險較高應加強追蹤名單之要保機構辦理承保風險評估分析並視狀況研擬相關處理建議或因應措施函報相關主管機關卓處。
		7.3 辦理要保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7.3.1 研擬進駐監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策略之作業時效(本年如未發生，權重平均移至 7.3.2 及 7.3.3 項下)	2	7.3.1 與去年平均天數比較(自奉主管機關指派進駐監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起至對該機構研擬處理策略並提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審議之天數，與上一次處理同類型金融機構所需天數之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另每減少（增加）5 天，加（減）1 分。
		7.3.2 完成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之作業時效	5	7.3.2 與去年完成同類事項之平均天數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另每減少（增加）10 天，加（減）1 分；順利讓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者，每一家機構加 4 分，標脫重建基金承受資產者，每一件標案加 2 分。
		7.3.3 處理重建基金承受資產之績效 (標脫價格-底價)/底價 $\times 100\%$	3	7.3.3 標脫價格較所訂底價高出 2%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4 顧客對存保政策、理念認知度之調查 委託專業團體對顧客進行系統抽樣調查	5	7.4 問卷調查認知度 5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0%，加（減）5 分。
管理能力	8. 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營業費用/保費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9. 顧客滿意度	事業機構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 75%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10. 正確力	違法受處分件數	3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5 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 5 分。
	11. 財務結構	R1-R2 R1：(本年賠款特別準備金-去年賠款特別準備金) / 去年賠款特別準備金 R2：(本年保額內存款-去年保額內存款) / 去年保額內存款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人力	12.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在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基準分範圍(2%) 以外者，每增（減）1%，加（減）1 分。
	13.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 ×100 %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在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基準分範圍(2%) 以外者，每增（減）1%，減（加）1 分。

附件 2

臺灣菸酒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100%	10	1.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佔權數 50%)。 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佔權數 50%)。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12	2.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佔權數 50%)。 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佔權數 50%)。
	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盈餘初編決算數/盈餘預算數×100% 3.2 成長率：(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盈餘實際數)/去年盈餘實際數×100%	12	3.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佔權數 50%)。 3.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佔權數 50%)。
	4. 市場開發力	4.1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 4.2 獲益率分析：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利潤(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訂)	10	4.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佔權數 50%)。 註：主要產品係指香菸類－硬盒長壽菸、長壽淡菸、新樂園淡菸；啤酒類－0.6L 瓶裝台灣啤酒、0.35L 罐裝台灣啤酒、0.6L 瓶裝生啤酒；酒類－麥茸酒、玉泉清酒、稻香料理米酒 4.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3 分(佔權數 50%)。
	5. 顧客滿意度	事業機構於年度開始前訂定滿意度調查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3	與目標值 75% 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6. 收益力	6.1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平均總資產×100%	10	6.1.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佔權數 15%)。 6.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佔權數 1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100%		6.2.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佔權數 15%)。
		6.3 每股盈餘 (EPS)：稅後純益 /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00%		6.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佔權數 15%)。
				6.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佔權數 40%)。
	7. 活動力	7.1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 / 平均總資產	6	7.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佔權數 20%)。
		7.2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業收入 / 平均應收帳款		7.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佔權數 30%)。
		7.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7.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佔權數 30%)。
		7.4 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 / 平均固定資產		7.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佔權數 20%)。
	8. 安定力	8.1 短期償債能力	4	8.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 (佔權數 25%)。
		8.1.1.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8.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佔權數 25%)。
		8.1.2. 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平均流動負債 × 100%		8.2 長期償債能力
		8.2 長期償債能力		8.2.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佔權數 25%)。
		8.2.1 自有資本比率：股東權益 / 總資產 × 100%		8.2.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佔權數 25%)。
		8.2.2 固定長期適合率：(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股東權益 + 長期負債) × 100%		
生產管理	9. 產值達成率與成長率	9.1 產值達成率：年度決算各類產品產值 / 法定預算各類產品產值 × 100%	5	9.1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佔權數 40%)。
		9.2 產值成長率：(本年各類產品產值 - 去年各類產品產值) / 去年各類產品產值 × 100%		9.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佔權數 6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0. 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0.1. 毛利率及毛利變動率： 10.1.1 毛利率： $(\text{本年銷貨毛利} - \text{去年銷貨毛利}) / \text{去年銷貨毛利} \times 100\%$ 10.1.2 毛利變動率： $(\text{本年銷貨毛利率} - \text{法定預算毛利率}) / \text{法定預算毛利率} \times 100\%$ 10.2.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text{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 \text{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 \text{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times 100\%$	10	10.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佔權數 25%）。 10.1.2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佔權數 25%）。 10.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少 1%，加 5 分，每增加 1%，減 3 分增(減)0.5%（佔權數 50%）。 註：其中屬外在不可估測之因素，得予扣除，惟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11. 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11.1. 研究發展費用 / 營業收入 $\times 100\%$ 11.2. 新產品營業收入 / 全部產品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11.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佔權數 50%）。 11.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佔權數 50%）。
人力	12.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 / 總員工數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3 分。
	13.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3 分。
國家政策	14. 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2	詳如備註一
	15. 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 / 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詳如備註二
	16. 公司治理		1	應就公司治理消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包括：(1)強化資訊公開制度；(2)健全內部控制制度；(3)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 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 80 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辦理不佳者酌予減分；倘有辦理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亦得酌予加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7.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4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說明，包括：(1)民營化可行方案之規劃；(2)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3)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4)公開發行上市、釋股相關問題及作業進度與時程之掌握及落實。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 80 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辦理不佳者酌予減分；倘有辦理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且成效良好者，亦得酌予加分。

備註一：

1. 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N1+N2)/2$ ；計分方式： $E=80-(N/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 $N2=0$ 。

$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

$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 分，全年無災受害者酌加 5 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附件 3

財政部印刷廠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收入預算數}} \times 100\%$	1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 營收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營收} - \text{去年營收}}{\text{去年營收}}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 營業外收入之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營業外收入} - \text{去年營業外收入}}{\text{去年營業外收入}}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 2% 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4. 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	$\frac{\text{本年新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text{去年新業務營收}}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 50% 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 1 分。
獲利能力	5.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text{營業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6. 營業利益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7.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text{稅前盈餘預算數}} \times 100\%$	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8. 稅前盈餘成長率	$\frac{\text{本年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text{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9. 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4	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10. 業主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4	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業主權益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財務管理	11. 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5	達成目標區間 10~20%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12. 原料存貨週轉率	$\frac{\text{全年原料成本}}{\text{本年平均存貨金額}}$	5	達成目標值 5 天以下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 1 天，加(減) 5 分。
管理能力	13. 生產(印製)計劃目標達成率	$\frac{\text{生產(印製)計畫初編決算數}}{\text{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 \times 100\%$	6	達成目標值 95%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4. 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 / 生產成本預算數 × 100%	1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2 分。
	15.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 /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 × 100%	4	達成目標值 90%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人力	16.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 / 總員工數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 100% 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17.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 100% 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減（加）1 分。
	18. 勞動生產力	營業收入 / 用人費用 ×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目標值 100% 正（負）2% 以內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國家政策	19. 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本年度無受罰件數，得 100 分，每受罰 1 件扣 5 分。
	20. 職災發生率	年度工業災害次數	2	本年度無工業災害次數，得 100 分，每發生工業災害 1 次扣 5 分，發生重大工業災害 1 次扣 25 分。